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曾晓东和马跃勇已就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后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1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曾晓东、马跃勇和宋绪钦就该《A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本次 78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78 名激励对象获授 2,289,800 股（权益分派前）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由于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调动或离职，相应放弃的激励股数为 54,000 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1	杜四方	采掘机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	范英超	技术处副处长	4,000
3	黄伟伦	中科林重工程师	10,000
4	王瑞	中科林重工程师	10,000
5	王震全	刮板机分厂	10,000
合计			54,000

2、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经济问题，全部或部分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放弃的激励股数为 636,200 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确认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1	王新昌	采掘机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
2	曹玉东	公司财务处主管	13,000	10,000
3	贾海林	公司财务处主管	5,000	3,000
4	宋全军	企管处主管	10,000	0
5	郑晓亮	企管处主管	10,000	2,000
6	路广明	供应科主管	5,000	2,000
7	郭政林	销售经理	2,000	0
8	韩海生	销售经理	4,000	0
9	吕振东	销售经理	10,000	5,000
10	郭松江	销售经理	5,000	0
11	郭玉凤	销售经理	15,000	0
12	宋红旗	销售经理	10,000	5,000
13	赵富军	技术处处长	5,000	0
14	付亮	刮板机技术员	5,000	0
15	路虎吉	刮板机技术员	1,500	0
16	付军山	刮板机技术员	1,000	0
17	王军华	刮板机技术员	1,200	0
18	刘立	刮板机技术员	5,000	0
19	刘晓飞	液压支架技术员	8,000	0
20	常晓芳	液压支架技术员	3,000	0
21	常海峰	液压支架技术员	1,000	0
22	陈韬宇	液压支架技术员	1,500	0
23	杨静慧	液压支架技术员	1,000	0
24	常松德	液压支架技术员	1,000	0
25	胡莹莹	液压支架技术员	1,000	0
26	韩红玉	液压支架技术员	8,000	4,500
27	刘鑫垚	掘进机技术员	3,000	0
28	杨伟	掘进机技术员	1,000	0
29	周建中	网络技术员	1,000	0
30	郭超	技术员	3,000	1,000
31	林海	液压支架郑州研究所副所长	10,000	0
32	于飞	液压支架工程师	5,000	0
33	宋少军	液压支架工程师	1,000	0
34	黄建丰	液压支架工程师	10,000	7,000

35	焦陶气	液压支架工程师	10,000	6,000
36	郑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3,000	0
37	张锦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3,000	2,000
38	陈康之	液压支架工程师	10,000	5,000
39	张卫革	刮板机工程师	1,000	0
40	郭伟杰	刮板机工程师	10,000	0
41	郑国相	技术员	4,000	0
42	郭秋生	基建处主管	13,900	0
43	郭保仓	基建处主管	2,000	0
44	郭建军	基建处主管	1,000	0
45	李新有	基建处主管	1,000	0
46	吕启生	基建处主管	10,000	8,000
47	王来昌	基建处主管	1,000	0
48	郭保庆	中科林重工程师	13,000	5,000
49	薛立明	中科林重工程师	10,000	5,000
50	李靖华	中科林重工程师	10,000	5,000
51	王大伟	中科林重工程师	10,000	0
52	谢国平	中科林重工程师	10,000	0
53	王玉生	生产处处长	10,000	0
54	刘超	生产处安全科	3,500	3,000
55	吕保法	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2,000	0
56	郭红强	铆焊分厂厂长	7,500	2,900
57	崔合军	铆焊分厂副厂长	7,500	0
58	赵海	铆焊分厂计划主管	3,000	0
59	郭保红	一铆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1,300	0
60	郭现刚	一铆下料车间车间主管	1,300	0
61	任玉朝	一铆机工车间车间主任	2,600	0
62	吕国东	一铆机工车间车间主管	7,500	0
63	牛明瑞	铆焊一车间车间主任	1,300	0
64	郭玉斌	铆焊一车间车间管主管	2,000	0
65	周永强	二铆下料车间车间主管	2,000	0
66	郭振军	二铆加工车间车间主任	1,300	0
67	董学震	铆焊二车间主任	6,000	0
68	谢海军	铆焊二车间主管	1,300	0
69	常保刚	总装分厂厂长	4,000	0
70	郭爱军	总装分厂副厂长	10,000	0
71	常万军	总装分厂管理员	1,000	0
72	杨凯	总装分厂管理员	6,000	0
73	郭松林	机加工分厂厂长	7,500	0
74	王保昌	机加工分厂副厂长	8,000	0

75	常建昌	机一车间车间主任	2,000	0
76	杨保锋	机一车间车间管理员	2,000	0
77	韩晓亮	机一车间管理员	10,000	0
78	吕晓勇	机二车间车间主任	7,000	0
79	刘伟	机二车间车间管理员	6,000	0
80	韩智勇	机三车间车间主任	13,000	8,000
81	崔志刚	机三车间管理员	2,000	0
82	韩瑞林	单精车间车间主任	12,000	0
83	吕宝玉	刮板机分厂	15,000	0
84	王俊青	刮板机分厂主管	5,000	0
85	吕晓志	刮板机分厂机加工车间主管	5,000	3,600
86	曲伏役	刮板机铆焊车间车间主任	5,000	0
87	郭红现	刮板机组装车间车间主管	4,500	0
88	刘振茂	表面处理车间表面处理总工	10,000	0
89	吕王顺	采掘机技术人员	10,000	5,000
90	常云峰	采掘机技术人员	10,000	0
91	郑涛	采掘机技术人员	60,000	0
92	李士魁	采掘机技术人员	10,000	0
93	危永超	采掘机技术人员	30,000	0
94	王海瑞	采掘机技术人员	10,000	0
95	陈文娟	采掘机技术人员	10,000	0
96	吴东方	采掘机技术人员	10,000	0
97	吕占国	采掘机技术人员	40,000	0
98	邱艳辉	采掘机技术人员	10,000	0
		合计	734,200	98,000

3、原激励对象吕江林因在材料备案期间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取消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相对应的原授予股份数为 20000 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确认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1	吕江林	总经理助理	20,000	0
		合计	20,000	0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61 名调整为 78 名，授予总数由 3,000,000 股调整为 2,289,800 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20480 万股的比例为 1.118%。

4、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对限制性股票在经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300 \text{ 万股} \times (1+1) = 600 \text{ 万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14.32 \text{ 元}-0.125 \text{ 元}=14.195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 14.195 \text{ 元} \div (1+1) = 7.10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数量由 300 万股调整为 6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4.32 元/股调整为 7.10 元/股；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次股权激励的实际授予数量在权益分派

前为 2,289,800 股，权益分派后为 4,579,600 股。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数量详见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3）。

三、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的管理或技术骨干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他们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之中。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